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學校輔導工作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6/27
制定單位	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7頁

中山醫學大學學校輔導工作實施辦法

第一條

目的：

- 一、藉由系統性的規劃與執行，加強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落實；並透過輔導知能的提昇，強化學校人員的輔導理念，於和諧、尊重之氣氛中，實踐友善校園之目標。
- 二、有效結合學校及社區醫療資源，提供教師、學生、家長精神醫療的專業協助，並建立其對專業精神醫療的正確觀念。
- 三、藉由多元之方式，使教師與相關人員具正面、積極之觀念，以樂觀、主動之方式輔導、轉介需要輔導資源之學生，增進對高風險家庭及高危險群學生的了解，落實學校輔導工作，並於學生面臨相關問題時，適時提供有效之輔導。

第二條

對象：全校師生。

第三條

原則：

- 一、專業化原則：強化輔導人力之心理輔導知能，協同相關行政系統、人力資源及身心健康中心分工合作。
- 二、個別化原則：重視學校文化情感及特色，相關專業人力資源相輔相成，以利心理輔導長期深化發展。
- 三、系統化原則：配合各級主管機關之組織建制與調度，投入學校心理輔導工作。
- 四、高關懷原則：主動尋找高關懷學生，積極提供相關之心理輔導措施。

第四條

策略：以全面角度，提供學校教師與行政單位協助進行學校輔導工作。基於學生心理健康程度之差異與行政措施之統整性，本實施辦法擬從「初級、次級、三級」三種不同角度，提供漸進式的輔導工作。

一、初級預防

- (一) 目標：透過宣傳與預防相關工作，增進學生心理健康。
- (二) 策略：增加保護因子，降低危險因子，增進健康因素，削減潛在因素。
- (三) 行動方案：

1. 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，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。

- (1) 教務處：結合通識教育中心規劃生命教育之相關課程，提升學生能力（堅毅性與問題解決能力）與危機處理、及自助與助人技巧。
- (2) 學務處：建置相關危機應變處理機制，成立校園安全緊急事件聯絡網，加強並演練危機處理流程。

A.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，(如：正向思考、衝突管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學校輔導工作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6/27
制定單位	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7頁

理、情緒管理、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)之活動。

B. 辦理輔導專業內容電影、短片、閱讀、演講等宣導活動。

C. 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輔導相關知能之預防工作。

D. 強化教師知能：推廣全體學校人員對輔導相關知能了解與投入。

(3) 總務處：

A. 設置校園輔導相關求助專線或資源之廣告。

B. 落實校園環境設施之安檢機制，防治意外傷害之發生。

2. 校長主導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，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。

二、次級預防

(一) 目標：早期發現、早期介入，減少師生心理問題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。

(二) 策略：篩選高危險群，即時介入。

(三) 行動方案：進行高關懷群篩選，新生入學時即建立檔案，並建立高關懷群檔案，定期對高危險群進行追蹤與介入輔導；必要時，並進行危機處置。

三、三級預防

(一) 目標：針對偏差行為及嚴重適應困難學生進行專業之心理諮商及身心復健。

(二) 策略：依據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畫及身心健康中心個案處理流程(附件一)進行相關介入。

(三) 行動方案：

1. 針對學生，整合專業輔導人力、醫療及社政資源，進行專業之輔導、諮商及治療。進行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理，並預防問題再發生。以個別或小團體學生為單位，實施介入性輔導措施，針並提供學生個案之家長與教師諮詢服務。

2. 通報轉介：透過醫療、非營利組織(如宗教、教育、公益慈善等性質的民間社團)、政府社工單位以及家長親友等社會支援系統，建立起綿密的輔導網絡，以提供完善的輔導服務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附件一 身心健康中心個案處理流程

※修正記錄： 100年03月24日 校長核定通過(中華民國100年3月21日1002100646號簽請校長核定)

101年08月16日 校長核定通過(中華民國101年8月8日1012102207號簽請校長核定)

103年06月0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年11月24日 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(身心健康中心中華民國103年12月17日1032103978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3年12月18日公告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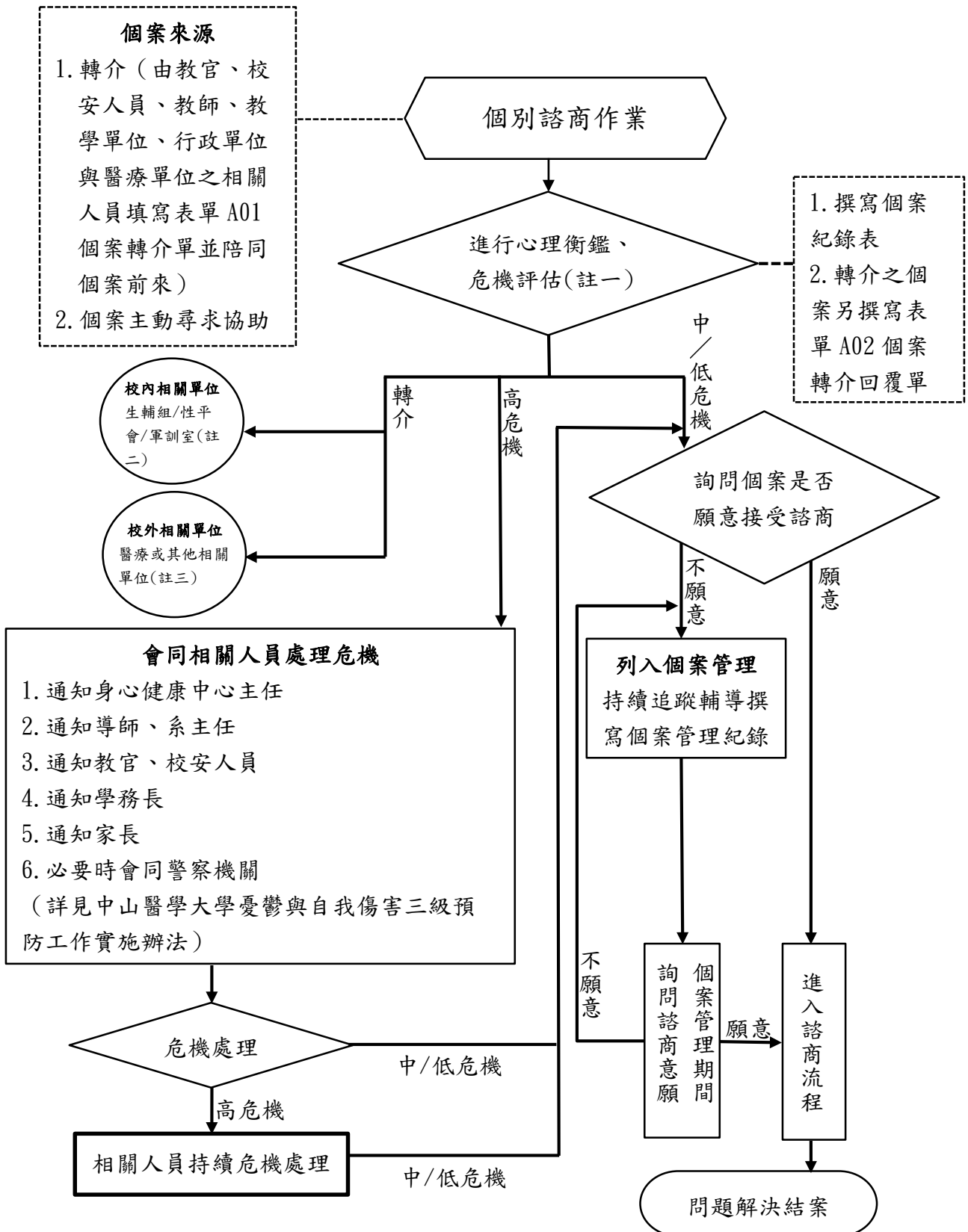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學校輔導工作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6/27
制定單位	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	頁碼 / 總頁數	第 3 頁 / 共 7 頁

- 106 年 04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- 106 年 05 月 22 日 第 13 屆第 25 次董事會議通過(身心健康中心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1062101447 號函簽請校長核定，106 年 6 月 19 日公告)
- 111 年 04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- 111 年 04 月 28 日 第 14 屆第 23 次董事會議通過(秘書室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3 日 1112101047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1 年 05 月 17 日公告)
- 111 年 06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(身心健康中心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04 日 1112101567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1 年 07 月 05 日公告)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學校輔導工作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6/27
制定單位	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	頁碼 / 總頁數	第 4 頁 / 共 7 頁

附件一

中山醫學大學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個案處理流程圖

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學校輔導工作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6/27
制定單位	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	頁碼/總頁數	第5頁/共7頁

(註一) 危機(特殊)事件範圍：本校各單位如發現教職員生具有以下行為徵

候時，應視為危機(特殊)個案

- 一、有自我傷害或自殺傾向者。
- 二、有傷害或攻擊他人傾向者。
- 三、有精神疾病者(如：妄想、幻聽、躁鬱、憂鬱等)。
- 四、有情緒極度不穩或激動者。
- 五、有遭受性騷擾、性侵害者。
- 六、有遭受身心虐待者。

(註二) 轉介校內相關單位(如生活輔導組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、軍訓室等)

(註三) 轉介校外單位的緊急處理

一、醫療網絡：

1. 個案自願接受醫療協助：上班時間由校內相關單位協調人員負責護送，並通知家屬赴醫院協助處理後續事宜。
2. 個案不願意接受醫療協助：通知導師、系主任、教官、校安人員、家屬協助處理。
 - (1) 當個案有明顯自傷或傷人之虞時，可以請警察機關協助強制就醫，並且通知其家屬。
 - (2) 若個案不願到醫院接受治療，可請家屬到醫院(身心科)申請居家訪視，醫院會派員每月訪1-2次。

- 二、衛生網絡
- 三、社政網絡
- 四、警政網絡
- 五、家屬網絡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學校輔導工作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6/27
制定單位	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	頁碼/總頁數	第6頁/共7頁

表單 A01



中山醫學大學身心健康中心

個案轉介單

轉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被轉介者姓名	學號	系別班級	系 年級
聯絡地址	聯絡方式		手機： 手機： (家長)
轉介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 _____ 分機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官、校安人員 _____ 分機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學 _____ 手機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平會承辦人 _____ 分機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評會承辦人 _____ 分機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聯絡方式 _____		
轉介目的	轉介目的概述：(請概述希望諮商輔導協助的部分)		
被轉介者概況	認知功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邏輯-混亂/清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解力-佳/不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注意力-佳/不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情緒狀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憂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焦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強烈程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強 行為狀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激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自傷行為/企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傷人行為/企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問題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感議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涯發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際適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適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人關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健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_____ 問題概述：(委員會轉介請附上審理進度，性平事件被轉介者為行為人者，則請附上決議書)		
轉介者處理過程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與被轉介者在 年 月 日 時 面對面/電話 溝通過轉介身心健康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與 爸爸/媽媽 在 年 月 日 時 討論過被轉介者的狀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與系主任在 年 月 日 時 討論過被轉介者的狀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與系教官/系校安人員在 年 月 日 時 討論過被轉介者的狀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重要提示	★請徵求被轉介者同意 ★轉介後仍請持續關懷被轉介者		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學校輔導工作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6/27
制定單位	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	頁碼 / 總頁數	第 7 頁 / 共 7 頁

中山醫學大學身心健康中心

表單 A02



個案轉介回覆單

轉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被轉介者 姓名		學 號	
系 別 班 級	系 年級	聯 絡 電 話	
<u>處理情形：</u> 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進行初次晤談，相關處理說明如下。 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案未至身心健康中心。 (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<u>處理說明：</u> 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排_____老師晤談。 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排_____測驗施測。 (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介身心科_____醫師。 (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<u>希望原轉介者提供之協助：</u> 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持續關心被轉介個案。 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導師通知家長。 (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通知 系主任 / 系教官、系校安人員 (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【身心健康中心】 受理老師簽章： 聯絡電話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【轉介單位】 轉介人員簽章： 聯絡電話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

※本回覆單一式二份，由身心健康中心及轉介單位各自留存